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2024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五、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有关政策法规。根据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开发工作。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规范的区级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服务大学生就业工作。指导实施全区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负责辖区失业人员失业登记、就业指导。负责辖区人事档案托管服务。落实大学生留汉政策。

3.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就业创业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促进就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街道、社区就业服务工作，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

4.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执行事业人员调配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5. 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牵头推进全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选拔培养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

6. 负责管理全区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和退休工作。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福利和退休政策，拟订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与福利政策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退职等工作。

7. 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落实全市表彰奖励制度。承担全区相关国家、省、市级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服务性工作。

8. 组织实施全区协调劳动关系的法规和政策，规划和调整全区各类劳动关系，推动劳动关系调整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指导基层建立劳动人事关系调解组织。指导用人单位订立集体合同工作，监督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的落实，集体合同的审核。综合管理全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依法处理全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

9. 主管全区劳动监察工作，依法承担对辖区用人单位实施劳动监察并查处相关违法案件，组织实施各类劳动用工专项检查活动，维护企业及劳动者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牵头处置农民工欠薪事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综合管理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贯彻实施产业园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产业园的招商引资、品牌宣传建设。负责对拟入驻企业的筛选和审核，并对入驻企业实施指导和监督。

11.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

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 4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4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江汉区劳动监察大队、江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江汉区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共有编制 5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全额事业参公人员编制 18 人、事业人员编制 22 人。2023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46 人，其中：行政人员 12 人、事业人员 34 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 14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30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年收支总预算6689.8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41.4万元，下降11.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6689.8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41.4万元，下降11.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689.82万元，占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6689.8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41.4万元，下降11.2%。其中：基本支出1414.26万元，占21.1%；项目支出5275.56万元，占78.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689.8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6689.8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94.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1.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3.6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689.82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841.4万元。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1414.26万元，占21.1%，其中：人员经费1241.19万

元，公用经费 173.07 万元；项目支出 5275.56 万元，占 78.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4.99 万元，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人员退休费支出，用于本级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劳动监察执法工作经费，“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经费，支农返汉帮扶资金，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经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经费，人力资源局机关业务工作经费，就业补助资金等；

2、卫生健康支出 121.14 万元，主要是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3、住房保障支出 173.69 万元，主要是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发放在职人员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14.26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15.8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2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0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527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5275.5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人力资源局机关业务工作经费 99.09 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局办公室工作经费 6 万元；劳动保障与劳动关系科工作经费 2.5 万元；就业促进业务工作经费 1.5 万元；事业单位人事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20.4 万元；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68.69 万元。

2. 劳动监察执法工作经费 28.4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岗人员工资 15 万元；执法办案支出 13.4 万元。

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 209 万元，主要用于江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及仲裁辅助性事务外包服务 140 万；仲裁员办案补贴 45 万元；仲裁办行政办公经费 24 万元。

4. 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经费 30.36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平台维护费 12 万元；招聘会费用 18.36 万。

5. 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经费 582.3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园聘用人员劳务费 124.2 万元；产业园运营服务费 345 万元；产业园房屋配套服务管理费 102.6 万元；产业园工作人员午餐费 10.5 万元。

6. 支农返汉帮扶资金 1,331.67 万元，主要用于常态化帮扶的支农返汉人员 1047.25 万元；享受待遇的支农返汉群体家属 223.93 万元；2022 年待纳入帮扶支农返汉人员 38.49 万元；区级补充纳入帮扶人员 22 万元。

7.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经费 31.74 万元，主要用于“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交通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年度考核奖金，春节慰问金，一次性安家费，缴纳社保费用等支出。

8. 就业补助资金 2,963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社保补贴，灵活就

业人员社保补贴，职介补贴，初创企业场租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大学生创业补贴，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生活补助，充分就业社区（街道）创建工作经费，一次性吸纳补贴等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173.07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16.76万元，下降8.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531.2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300.24万元，增加130%。主要包括：货物类6.02万元，为办公用品购置费6.02万元；服务类525.18万元，为物业管理服务费36.1万元，会计服务费4.08万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140万元，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经费345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537.18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江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及仲裁辅助性事务外包服务140万元，物业管理服务36.1万元，会计代账服务4.08万元，产业园运营服务345万元，就业信息平台维护费1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房屋面积共有8332.22平方米，没有一般公务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4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6689.82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4年江汉区人力资源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4家基层单位。

二、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0.5万元，增长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0.5万元，增长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外省市来我局调研交流活动频次越来越多。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事务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的维权（项）反映劳动关系的维权事务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

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公开咨询电话：027-85709013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附件 1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预算 01 表

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89.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4.99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21.1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3.6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89.82	本年支出合计	6,689.8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689.82	支 出 总 计	6,689.8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689.82	6,689.82	6,689.82									
2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6,689.82	6,689.82	6,689.82									
201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6,689.82	6,689.82	6,689.82									

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合计	6,689.82	1,414.26	5,27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4.99	1,119.43	5,275.5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务	1,906.97	926.08	980.89			
2080101	行政运行	926.08	926.0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83		130.8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8.40		28.4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0.36		30.36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209.00		209.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82.30		58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35	193.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12	97.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33	92.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3.90	3.90				
20807	就业补助	2,963.00		2,963.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963.00		2,963.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31.67		1,331.6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331.67		1,33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14	121.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14	121.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5	35.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59	8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69	17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69	17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34	115.34				
2210202	提租补贴	21.62	21.62				
2210203	购房补贴	36.73	36.73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689.82	一、本年支出	6,689.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89.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4.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21.14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3.6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689.82	支 出 总 计	6,689.82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89.82	1,414.26	1,241.19	173.07	5,27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4.99	1,119.43	946.36	173.07	5,275.5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06.97	926.08	756.91	169.17	980.89
2080101	行政运行	926.08	926.08	756.91	169.1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83				130.8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8.40				28.4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0.36				30.36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209.00				209.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82.30				58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35	193.35	189.45	3.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12	97.12	97.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33	92.33	92.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0	3.90		3.90	
20807	就业补助	2,963.00				2,963.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963.00				2,963.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31.67				1,331.6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331.67				1,331.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14	121.14	121.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14	121.14	121.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5	35.55	35.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59	85.59	8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69	173.69	17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69	173.69	17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34	115.34	115.34		
2210202	提租补贴	21.62	21.62	21.62		
2210203	购房补贴	36.73	36.73	36.73		

预算 06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89.82	1,414.26	1,241.19	173.07	5,275.56
201	武汉市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	6,689.82	1,414.26	1,241.19	173.07	5,275.56
201001	武汉市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本级	6,689.82	1,414.26	1,241.19	173.07	5,275.56

预算 07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14.26	1,241.19	173.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5.84	1,115.84	
30101	基本工资	185.01	185.01	
30102	津贴补贴	188.95	188.95	
30103	奖金	372.23	372.23	
30107	绩效工资	67.41	67.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33	92.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55	35.5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36	57.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	1.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34	115.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07		173.07
30201	办公费	28.10		28.1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06		51.06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6.13		6.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4.90		4.90
30229	福利费	24.03		24.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95		20.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0		26.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35	125.35	
30302	退休费	97.12	97.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23	28.23	

预算 08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00					1.00

预算 09 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0 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275.56	5,275.56							
201	武汉市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		5,275.56	5,275.56							
201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 力资源局本级		5,275.56	5,275.56							
31	本级支出项目		5,275.56	5,275.56							
42010322201 T000000109	就业补助资金	武汉市江汉区人 力资源局本级	2,963.00	2,963.00							
42010323201 T000000100	人力资源局机 关业务工作经 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 力资源局本级	99.09	99.09							
42010323201 T000000101	劳动监察执法 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 力资源局本级	28.40	28.40							
42010323201 T000000102	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办案工作 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 力资源局本级	209.00	209.00							
42010323201 T000000103	人才与公共就 业服务工作经 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 力资源局本级	30.36	30.36							
42010323201 T000000104	人力资源产业 园管理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 力资源局本级	582.30	582.30							
42010323201 T000000105	支农返汉帮扶 资金	武汉市江汉区人 力资源局本级	1,331.67	1,331.67							
42010323201 T000000106	“三支一扶”高 校毕业生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 力资源局本级	31.74	31.74							

预算 12 表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531.20		531.20	531.20	531.20
2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201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0801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6.10	项	36.10	36.10	36.10
201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3029900]其他会计服务	[20801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08	项	4.08	4.08	4.08
201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5049900]其他办公用品	[20801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6.02	项	6.02	6.02	6.02
201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	[C23010500]仲裁服务	[2080110]劳动关系和维权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40.00	项	140.00	140.00	140.00
201001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经费	[C16089900]其他运营服务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45.00	项	345.00	345.00	345.00

预算 13 表

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537.18							
201	武汉市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												
201001	武汉市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 本级	是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	江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及仲裁辅助性事务外包服务	1	140.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110]劳动关系和维权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省级第二版)
201001	武汉市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 本级	是	在职人员公用	物业管理服务	1	36.1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1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201001	武汉市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 本级	是	在职人员公用	会计代账服务	1	4.08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1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会计服务(省级第二版)
201001	武汉市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 本级	是	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经费	产业园运营服务	1	345.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省级第二版)
201001	武汉市江汉区 人力资源局 本级	否	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经费	就业信息平台维护费	1	12.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0106]就业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公共服务	就业公共服务	就业创业平台服务(省级第二版)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表

1. 2024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人	何杰	联系电话	85709013			
部门总 体 资金情 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6689.82	100%	3897.1	7531.2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689.82	100%	3897.1	7531.22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241.19	19%	1221.98	1124.68
		运转类项目支出	173.07		174.27	189.8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275.56	79%	2500.85	6216.71
		合计	6689.82	100%	3897.1	7531.22
部门职 能概述	<p>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有关政策法规。根据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p> <p>2.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开发工作。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规范的区级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服务大学生就业工作。指导实施全区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负责辖区失业人员失业登记、就业指导。负责辖区人事档案托管服务。落实大学生留汉政策。</p> <p>3.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就业创业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促进就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街道、社区就业服务工作，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p> <p>4.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执行事业人员调配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p> <p>5. 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牵头推进全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选拔培养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证书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p>					

<p>部门职能概述</p>	<p>6. 负责管理全区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和退休工作。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福利和退休政策，拟订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与福利政策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退休、退职等工作。</p> <p>7. 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落实全市表彰奖励制度。承担全区相关国家、省、市级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服务性工作。</p> <p>8. 组织实施全区协调劳动关系的法规和政策，规划和调整全区各类劳动关系，推动劳动关系调整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指导基层建立劳动人事关系调解组织。指导用人单位订立集体合同工作，监督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的落实，集体合同的审核。综合管理全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依法处理全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p> <p>9. 主管全区劳动监察工作，依法承担对辖区用人单位实施劳动监察并查处相关违法案件，组织实施各类劳动用工专项检查活动，维护企业及劳动者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牵头处置农民工欠薪事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p> <p>10. 综合管理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贯彻实施产业园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产业园的招商引资、品牌宣传建设。负责对拟入驻企业的筛选和审核，并对入驻企业实施指导和监督。</p> <p>11.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p>13.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p>
<p>年度工作任务</p>	<p>(一) 积极构建“大就业”格局</p> <p>全力推进我区“大就业”工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配置人才的虹吸效应，促进用工单位与求职者双向配置。落实省、市、区各级惠企援岗稳就业政策，建立援助长效机制，重点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实现就业。构建多方参与的区级就业创业培训网络，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整合区总工会、区妇联等群团组织实训基地，建立资源共享平台，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p> <p>(二) 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p> <p>持续加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力度，积极推进高层次人才引进、示范性学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专项招聘。完善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渠道，有序组织社区党组织书记专项招聘，稳妥推进社区党组织书记实行事业岗位管理各项措施。做好专业技术人才服务、专技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工作，完成国家、省、市各级各类专家项目推荐选拔申报，做好博士后工作站、“千企万人”认定、企业引才奖励补贴申报等工作。优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梯队建设，提高职称申报服务水平。引导和鼓励高技能人才申报“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和“武汉技术能手”等选拔评选工作，充分调动技能人才提升自我的积极性。落实教育系统、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工资增量改革，完善各级人才工资待遇。</p>

年度工作任务	<p>(三)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 优化产业园区软硬件设施尤其是产业互联平台建设, 加大园区宣传力度, 引入更多行业领军和符合产业发展新趋势的成长型企业。紧密依托武汉高校资源, 广谋人才, 推动武汉人力资源产业研究院的建设, 争取在建院初期选准研究课题, 为研究院的建成和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紧抓疫后重振势头和政策叠加优势, 紧密联系在汉各大产业园区及产业基地, 持续开展产业互联及高端、新兴人力资源服务产品推广宣传活动, 推动全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和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高质量发展。</p> <p>(四) 进一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加强对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和监测预警, 推动行业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建设, 完善企业规模性裁员应对处置机制。持续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四项基本制度,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强化双随机一公开、定期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和拖欠劳动者工资“黑名单”, 加大企业信用监管。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平台、诉调对接工作站平台, 强化司法衔接, 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纠纷预防化解机制。</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人力资源局机关业务经费	经常性项目	99.09	99.09	单位长聘人员支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劳动保障与劳动关系科、就业促进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办公费
	劳动监察执法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28.40	28.40	政府购岗人员工资、执法办案支出、办公费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209.00	209.00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调解及仲裁辅助性事务)、仲裁员办案补贴、行政办公经费
	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经费	经常性项目	30.36	30.36	信息平台维护费、招聘会费用、办公费
	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经费	经常性项目	582.30	582.30	政府购岗人员工资、运营服务费、物业水电费、房屋租金、工作人员午餐费、窗口办公经费
	支农返汉帮扶资金	经常性项目	1,331.67	1,331.67	支农返汉人员、享受待遇的支农返汉群体家属帮扶补助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经费	经常性项目	31.74	31.74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
	就业补助资金	经常性项目	2,963.00	2,963.00	企业社保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职介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技能培训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充分就业社区(街道)创建工作经费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 围绕就业核心, 开创就业创业工作新局面。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双提升, 确保全区就业大局总体稳定。</p> <p>目标 2: 探索聚才机制, 打造人事人才工作新高地。多渠道抓实人才引进, 多举措优化人才服务, 多方面浇灌人才培养。</p> <p>目标 3: 维护劳动权益, 续写和谐劳动关系新篇章。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提升劳动仲裁效能, 加强重点群体稳控。</p>			<p>目标 1: 通过开展就业培训、专场招聘等各项工作,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双提升, 确保全区就业大局总体稳定。</p> <p>目标 2: 通过各项服务企业、完成政策兑现等工作, 多渠道抓实人才引进, 打造人事人才工作新高地。</p> <p>目标 3: 通过办结各类劳动纠纷案件, 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提升劳动仲裁效能, 加强重点群体稳控。</p>	
长期目标 1:	围绕就业核心, 开创就业创业工作新局面。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双提升, 确保全区就业大局总体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春季大型校园巡回招聘活动举办场次	12 场	计划数据
			春风行动专场招聘活动场次	10 场次	计划数据
			信息平台维护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年终就业综合指数	≥85 分	计划数据
			信息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招聘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平台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保持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帮扶困难群体就业人数	2200 人	计划数据
			扶持创业人数	4000 人	计划数据
			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000 人	计划数据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4000 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探索聚才机制，打造人事人才工作新高地。多渠道抓实人才引进，多举措优化人才服务，多方面浇灌人才培育。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体入驻企业总数	≥40家	计划数据	
			举办各类服务性活动次数	≥10次	计划数据	
			长期聘用人员数量	17人	计划数据	
			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数量	2个	计划数据	
			全区事业单位新招录人员	≥100人	计划数据	
			专家评审会举办场数	5场	计划数据	
			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人数	150人	计划数据	
			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100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入园企业政策兑现率	=100%	计划数据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聚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地区经济增长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岗位结构比例控制率	≥95%	计划数据	
			聘用合同制落实率	≥95%	计划数据	
			年度考核备案率	=100%	计划数据	
			提升辖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综合实力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体系	有效完善	计划数据	
			退休人员养老体系建设	有效完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企业对于园区服务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3:	维护劳动权益，续写和谐劳动关系新篇章。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提升劳动仲裁效能，加强重点群体稳控。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各类投诉举报案件数量	500 件	计划数据
			全年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执法数量	5 次	计划数据
			完成劳动用工年检企业家数	4000 家	计划数据
			专、兼职监察员巡查数	50 家	计划数据
			专、兼职监察员培训率	=100%	计划数据
			完成仲裁审理案件	≥ 3200 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类劳动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率	≥ 95%	计划数据
			专、兼职监察员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结案率	≥ 93%	计划数据
			调解成功率	≥ 6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结案率	≥96%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建立健全组织、畅通诉求解决渠道效益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维护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作用			有效维护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人对处理结果的满意度	≥ 85%	计划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工程”春季大型校园巡回招聘活动举办场次	23场	20场	12场	计划数据	
			春风行动专场招聘活动场次	10场次	10场次	10场次	计划数据	
			信息平台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年终就业综合指数	≥85分	≥85分	≥85分	计划数据	
			信息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招聘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平台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保持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帮扶困难群体就业人数			2200人	2200人	2200人	计划数据	
	扶持创业人数			4080人	4000人	4000人	计划数据	
	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000人	20000人	20000人	计划数据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4100人	4000人	4000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通过各项服务企业、完成政策兑现等工作，多渠道抓实人才引进，打造人事人才工作新高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体入驻企业总数	40 家	≥ 40 家	≥ 40 家	计划数据
			举办各类服务性活动次数	≥ 10 次	≥ 10 次	≥ 10 次	计划数据
			长期聘用人员数量	20 人	20 人	17 人	计划数据
			创建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社区数量	2 个	2 个	2 个	计划数据
			全区事业单位新招录人员	100 人左右	≥ 100 人	≥ 100 人	计划数据
			专家评审会举办场数	5 场	5 场	5 场	计划数据
			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人数	150 人	150 人	150 人	计划数据
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100 人	100 人	100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入园企业政策兑现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聚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地区经济增长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岗位结构比例控制率	≥ 95%	≥ 95%	≥ 95%	计划数据
			聘用合同制落实率	≥ 95%	≥ 95%	≥ 95%	计划数据
			年度考核备案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提升辖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综合实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体系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计划数据
	退休人员养老体系建设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3:		通过办结各类劳动纠纷案件,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提升劳动仲裁效能,加强重点群体稳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办结各类投诉举报案件数量	416 件	500 件	500 件	计划数据	
		全年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执法次数	5 次	5 次	5 次	计划数据	
		完成劳动用工年检企业数	1200 家	4000 家	4000 家	计划数据	
		专、兼职监察员巡查数	50 家	50 家	50 家	计划数据	
		专、兼职监察员培训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完成仲裁审理案件数量	3000 件	≥ 3200 件	≥ 3200 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类劳动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率	≥ 95%	≥ 95%	≥ 95%	计划数据	
		专、兼职监察员培训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调解率	≥ 60%	≥ 65%	≥ 93%	计划数据	
		仲裁结案率	≥ 70%	≥ 93%	≥ 6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结案率	≥96%	≥96%	≥96%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建立健全组织、畅通诉求解决渠道效益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维护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作用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人对处理结果的满意度	≥ 85%	≥ 85%	≥ 85%	计划数据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局机关业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陈斌	联系电话	85709009
项目年度	2024 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有关政策法规。</p> <p>2.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开发工作。</p> <p>3.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就业创业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促进就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p> <p>4.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p> <p>5. 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牵头推进全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选拔培养工作。</p> <p>6. 负责管理全区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和退休工作。</p> <p>7. 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落实全市表彰奖励制度。</p> <p>8. 组织实施全区协调劳动关系的法规和政策，规划和调整全区各类劳动关系，推动劳动关系调整体系建设。</p> <p>9. 主管全区劳动监察工作，依法承担对辖区用人单位实施劳动监察并查处相关违法案件，组织实施各类劳动用工专项检查活动，维护企业及劳动者合法权益。</p> <p>10. 综合管理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p> <p>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p>12.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p>		

项目实施方案	<p>1. 保障机关党组织建设、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相关的工作经费。</p> <p>2. 为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任法律顾问所需经费。</p> <p>3. 加强全区农民工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农民工实际困难，系维稳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工作。</p> <p>4. 开展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方案制定、条件拟定、资格审查、面试复审、测试组织、面试组织、体检考核、公示聘用各环节工作。开展区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分级分类培训工作。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继续教育培训、各类专家、高层次人才计划、人才资金资助项目评选评审工作，对专业技术人员工作重点单位、重点人才、重点项目进行奖励，引进高层次人才，落实专业技术人员政策，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政策宣传活动，提供日常管理服务工作。</p> <p>5. 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福利政策，核定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总量；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调整工资工作，日常工资审批工作；执行国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的政策、法规；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手续的审批办理及待遇审核审批工作；审核事业单位人员死亡后遗属享受生活困难补助对象及标准；审核区事业单位住房未达标人员住房补贴；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奖励有关工作。</p> <p>6. 开展全区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件的协调工作，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开展全区企业薪酬调查和人工成本监测调查工作，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关闭破产时职工权益保障的政策宣传工作等相关业务内容的工作经费。</p> <p>7. 开展全区各项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全区人力资源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的管理工作以及全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经费。</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上年绩效评价评分为 97 分，评价结论：优，较好完成了年度设定的目标值。</p> <p>2. 整改情况：无</p> <p>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得到有效运用。</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 108.37 万元；</p> <p>2. 2022 年实际预算执行 108.37 万元；</p> <p>3.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142.07 万元；</p> <p>4. 2023 年 1-7 月预算执行 55.96 万元。</p> <p>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3 年预算较 2022 年增加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经费 35 万元，变动原因是近两年新成立事业单位数量较多，公开招聘事业人员大幅增加。</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99.09
2024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99.09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99.09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2024年项目支出 明细及依据	单位长聘人员支出	长期聘用人员 17 人，工资福利支出约 68.69 万元。 1. 工资(含岗位补贴):2200 元/月/人*12 月*17 人=44.88 万元; 2. 社保补贴:1042.08 元/月/人*12 月*17 人=21.26 万元; 3. 节日补贴 1500 元/人*17 人=2.55 万元。	68.69		
	办公费	人力资源局办公室工作经费，用于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等。	6		
	办公费	劳动保障与劳动关系科工作经费， 1. 2022 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培训班 2 天*150 人*50 元(伙食资料、授课费)=1.5 万元。 2. 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培训 2 天*100 人*50 元(伙食资料、授课费)=1 万元。	2.5		
	办公费	就业促进业务工作经费，（新型企业学徒制企业备案评审、新型企业学徒制培训开班评审、新录用员工岗前技能培训评审等）专家评审会评审费 1000 元/人*5 人*3 次=1.5 万元。	1.5		
	办公费	事业单位人事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20.4 万元。 1. 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经费 18 万元(包含资格审查、面试复审、面试组织、体检考核、政审考察、分级分类培训各环节)。 2.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经费 2.4 万元(各级各类专家、人才项目申报考核评估经费 1 万元，推荐专家参加市级培训经费 0.5 万元，职称评审服务经费 0.4 万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题培训班经费 0.5 万元)。	20.4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保障机关党组织建设，完成区内农民工管理、事业单位公司招聘以及其他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等，强化区内人员服务保障，增强人才流动性。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保障 2 个社区的党建工作，同时完成区内事业单位公司招聘以及其他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等，强化区内人员服务保障，增强人才流动性。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数量	17 人	计划数据
			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的社区数量	2 个	计划数据
			全区事业单位新招录人员	100 人左右	计划数据
			专家评审会举办场数	5 场	计划数据
			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人数	150 人	计划数据
			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100 人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公司年检家数	200 家	计划数据
			人力资源公司年检家数	200 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岗位结构比例控制率	≥95%	计划数据
			聘用合同制落实率	≥95%	计划数据
			年度考核备案率	=100%	计划数据
			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体系	有效完善	计划数据
			退休人员养老体系建设	有效完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数量	20人	20人	17人	6%	计划数据
				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的社区数量	2个	2个	2个	3%	计划数据
				全区事业单位新招录人员	100人左右	≥100人	100人左右	3%	计划数据
				专家评审会举办场数	5场	5场	5场	3%	计划数据
				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人数	150人	150人	150人	3%	计划数据
				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100人	100人	100人	3%	计划数据
				劳务派遣公司年检家数	100家	200家	200家	3%	计划数据
				人力资源公司年检家数	100家	200家	200家	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7%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岗位结构比例控制率	≥95%	≥95%	≥95%	6%	计划数据
				聘用合同制落实率	≥95%	≥95%	≥95%	6%	计划数据
				年度考核备案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体系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6%	计划数据
				退休人员养老体系建设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有效完善	6%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名称	劳动监察执法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劳动监察大队
项目负责人	杨勇	联系电话	85709059
项目年度	2024 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项目的政策文件依据：武人社办【2011】27号、武政办【2011】13号、区政府办2011年3月31日第四期、国务院令第423号、鄂人社发【2016】9号、2017年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要点。		
项目实施方案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100分 2. 整改情况: 无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 评价结果得到有效运用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43.2万元；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43.2万元；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48.35万元，中期收回6.7万元； 4. 2023年1-7月预算执行13.42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2023年预算较2022年增加的原因是增加了定制工作服(春秋装、冬装)等开支经费11.35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8.4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8.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8.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政府购岗人员工资	两网化指挥中心人员(10人)差额补助经费, 其中人员经费9万元	9.00		
	执法办案支出1	处置突发事件、周末维稳值班、春节前后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等工作经费3万元;	3.00		
	执法办案支出2	开展案件审理补充调查取证、异地文书送达及申诉案件查办所需交通、差旅等经费等支出4.5万元;	4.50		
	执法办案支出3	每年按照市、区工作要求, 要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10-12次各类专项执法整治活动开支经费2.7万元;	2.70		
	执法办案支出4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经费2万元。	2.00		
	办公费1	两网化指挥中心工作经费6万元。	6.00		
办公费2	开展各类法律宣传及印刷宣传资料1.2万元。	1.2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全面贯彻劳动保障监察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探索新的监察执法方式，大力整顿劳动力市场，强化执法力度，积极开展各类执法活动。加强对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和监测预警，推动行业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建设，完善企业规模性裁员应对处置机制。持续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四项基本制度，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强化双随机一公开、定期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和拖欠劳动者工资“黑名单”，加大企业信用监管。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开展各类执法活动，整顿劳动力市场、强化执法力度，建立健全组织、畅通诉求解决渠道效益，维护劳动力和企业双方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各类投诉举报案件数量	500 件	计划数据	
			全年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执法数量	5 次	计划数据	
			完成劳动用工年检企业家数	4000 家	计划数据	
			专、兼职监察员巡查数	50 家	计划数据	
			专、兼职监察员培训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类劳动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率	≥95%	计划数据	
			专、兼职监察员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结案率	≥96%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建立健全组织、畅通诉求解决渠道效益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人对处理结果的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各类投诉举报案件数量	416 件	500 件	500 件	5%	计划数据
				全年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执法数量	5 次	5 次	5 次	5%	计划数据
				完成劳动用工年检企业数	1200 家	4000 家	4000 家	5%	计划数据
				专、兼职监察员巡查数	50 家	50 家	50 家	5%	计划数据
				专、兼职监察员培训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类劳动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率	≥95%	≥95%	≥95%	6%	计划数据
				专、兼职监察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结案率	≥96%	≥96%	≥96%	6%	计划数据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计划数据
				建立健全组织、畅通诉求解决渠道效益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计划数据
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人对处理结果的满意度	≥85%	≥85%	≥85%	10%	计划数据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刘奕	联系电话	85709866
项目年度	2024 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的九条之规定“仲裁委员会下属实体化办事机构，具体承担争议调解仲裁日常工作。办事机构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3.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对于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和江汉地区的社会稳定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也是法院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前置程序，是一项准司法活动。</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1）、2023 年 1-12 月份仲裁委预估将承办劳动争议案件 3200-3500 件。2）、预计本年度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中心将完成调解案件数为 2240-2450 件（该调解案件数包含在仲裁委承办案件数内）</p> <p>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的配套措施：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全区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辅助性事务。</p> <p>3. 管理制度：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管理制度》、《政府购买服务的费用结算制度》、《聘任仲裁员的管理制度》等。</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2022 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99 分</p> <p>2. 整改情况：</p> <p>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2023 年的评价结果得到有效运用。</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 160 万元；</p> <p>2. 2022 年实际预算执行 160 万元；</p> <p>3.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234 万元；</p> <p>4. 2023 年 1-7 月预算执行 67.48 万元。</p> <p>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3 年预算较 2022 年增加的原因是增加了仲裁员办案补贴 60 万元，仲裁办行政办公经费 27 万元。</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 预算	209.0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09.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09.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办公费1	1. 江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及仲裁辅助性事务外包服务140万。	140.00		
	办公费2	2. 仲裁员办案补贴45万元,执行兼职仲裁员的办案补贴标准为150元/件至250元/件,预估2024年全年承办3000件案件。	45.00		
	办公费3	3. 仲裁办行政办公经费24万元,主要用于仲裁委下设实体化办事机构仲裁办的日常工作经费、聘用人员工资待遇、案件办理程序中的送达及相关费用。该经费包括以下5项:办案专项公告、邮寄费12万、办公用品5万、电话费1万、劳务派遣1人6万。	24.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紧紧围绕市局、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落实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稳定新冠疫情复工后的和谐社会氛围为主线，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为核心，以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院基本建设为重点，努力提升调解仲裁服务社会的能力，逐步建立起预防功能健全、调解方式有效、仲裁公正权威、队伍充实专业的统一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体制。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完成仲裁受理案件 3200 件，对劳动双方进行调解，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仲裁受理案件	3200 件	计划数据
			完成“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活动	3 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3%	计划数据
			调解成功率	≥6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劳动双方追回经济损失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动双方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计划数据
			弘扬仲裁文化、维护司法公正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仲裁受理案件	3000 件	≥3200 件	≥3200 件	10%	计划数据
				完成“百名仲裁员服务千家企业”活动	-	≥3 场	≥3 场	7%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3%	≥93%	10%	计划数据
				调解成功率	≥60%	≥65%	≥65%	7%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劳动双方追回经济损失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动双方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计划数据
				弘扬仲裁文化、维护司法公正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10%	计划数据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名称	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夏阳	联系电话	85709022
项目年度	2024 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承担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促进就业创业的方针政策；承担收集、发布劳动力供求信息；承担对辖区失业人员失业登记、就业创业指导；承担指导全区街道、社区就业服务工作；承担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工作；承担辖区人事代理、人才信息网络建设、人事档案托管服务；承担公益性岗位派遣以及辖区聘用人员管理工作；承担落实大学生留汉政策，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协调服务性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就业工作决策部署，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不断强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取得明显成效。落实大学生留汉政策，为人才就业创业提供服务指导，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95 分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得到有效运用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 58 万元； 2. 2022 年实际预算执行 58 万元； 3.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50 万元，中期收回 1.2 万元； 4. 2023 年 1-7 月预算执行 32.04 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3 年预算减少的原因是减少了就业补助资金第三方审计服务费 1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0.36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0.36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0.36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委托业务费	1. 区、街、社区三级信息平台维护费12万元;	12.00		
	办公费	2. 招聘会费用18.36万。①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大型校园巡回招聘活动经费(一年承办春秋两季巡回招聘会, 每季小计6.68万元/季, 总计2季×6.68万元/季=13.36万元); ②春风行动专场招聘活动经费5万元(10场×0.5万元/场=5万元)。	18.3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区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努力确保全区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强化目标管理，力争完成任务，强化特色功能，增加就业岗位，健全优惠政策，激励引导就业，完善服务体系，提高就业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1		通过开展就业培训等工作，促进大学生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等，保持区内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春季大型校园巡回招聘活动举办场次	12场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春风行动专场招聘活动场次	10场次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信息平台维护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年终就业综合指数	≥85分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息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招聘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平台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困难群体就业人数	2200人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创业人数	4000人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000人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4000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春季大型校园巡回招聘活动举办场次	23 场	20 场	12 场	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春风行动专场招聘活动场次	10 场次	10 场次	10 场次	5%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信息平台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年终就业综合指数	≥85 分	≥85 分	≥85 分	6%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息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招聘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平台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5%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5%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困难群体就业人数	2200 人	2200 人	2200 人	5%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创业人数	4080 人	4000 人	4000 人	5%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000 人	20000 人	20000 人	5%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4100 人	4000 人	4000 人	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欢	联系电话	85709909
项目年度	2024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同意建立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函</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由武汉市人社局和江汉区人民政府合作共建，于2017年5月开园，到2019年8月正式获批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019年经区编办核准，设立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统筹贯彻产业园发展规划，实施落地产业发展政策。</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取得什么效果：聚焦于构建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在人力资本服务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业的要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和优化人才配置中的重要作用。</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采购公开招标的形式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园区进行运营管理；应对不同阶段的发展需求，对园区软硬环境及时进行升级改造；开设公共服务窗口，聘请专职人员提供相应政务服务；开展各类人才服务及产业供需对接活动。</p> <p>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了哪些配套措施，制定了什么管理制度等等：打造公共空间线上预定平台；拍摄宣传片、印制宣传册、开展丰富的栏目宣传推介产业园；制定产业园支持政策。</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100分</p> <p>2. 整改情况：无</p> <p>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得到有效运用</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647.88万元；</p> <p>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647.88万元；</p> <p>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978.73万元；</p> <p>4. 2023年1-7月预算执行417.07万元。</p> <p>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3年预算增加的原因是增加了房屋租金345.17万元。</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582.3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82.3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82.3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政府购岗人员工资	产业园聘用人员劳务费 23人×6万元=138万元(压减10%后为124.2万元)。	124.20		
	办公费1	产业园运营服务费345万元(协议价格)。	345.00		
	办公费2	产业园房屋配套服务管理费102.6万元。①物业费63万元;②水电费21.6万元;③网费12万元;④窗口工作人员办公经费约为6万元。	102.6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	产业园工作人员午餐费21人×0.5万元/年=10.5万元。	10.5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围绕产业集聚、品牌提升、区域协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园区建设，提升自身竞争力；拓展宣传渠道，完善补链式招商；联动行业内外，推动研究院建设；加强产业互通，激发人资服务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开展各类服务活动、为入园企业兑现政策，集聚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地区经济增长。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体入驻企业总数	≥40 家	计划数据
			举办各类服务性活动	≥10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完成入园企业政策兑现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聚行业龙头企业，带动地区经济增长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综合实力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入驻企业对于园区服务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体入驻企业总数	40 家	≥40 家	≥40 家	12%	计划数据
				举办各类服务性活动	≥10 次	≥10 次	≥10 次	12%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完成入园企业政策兑现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聚行业龙头企业, 带动地区经济增长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综合实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计划数据
				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企业对于园区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名称	支农返汉帮扶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雷火明	联系电话	85690829
项目年度	2024 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关于做好支农返汉群体帮扶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函[2018]268号），《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7号），《市人社局关于对要求纳入支农返汉常态化帮扶上访人员有关工作的请示》（武人社报[2019]112号），《武汉市人民政府签报》，市人社局《支农返汉群体维稳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p> <p>2. 由劳动保障与劳动关系科负责全区支农返汉群体的常态化帮扶工作；</p> <p>3. 对支农返汉群体困难群众发放帮扶资助金。</p>		
项目实施方案	<p>1. 按照月为单位由街道发放该群体的帮扶资金，对于去世等核减或新增退休人员及时提交人员增减移动表交至我局；</p> <p>2. 按月要求街道上交发放金额及明细表。便于监督检查。</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83分</p> <p>2. 整改情况：偏差大的原因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 1203.45 万元于下半年下达，用于下半年支农返汉帮扶资金支出。</p> <p>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得到有效运用</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 1306.9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1292.24 万元；</p> <p>2. 2022 年实际预算执行 2599.18 万元；</p> <p>3.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956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1203.45 万元；</p> <p>4. 2023 年 1-7 月执行 1592.33 万元。</p> <p>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3 年预算减少的原因是支农返汉群体人数减少。</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331.67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331.67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331.67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常态化帮扶的支农返汉人员	1.常态化帮扶的支农返汉人员1714人*940元/月*13月=2094.508万元,区承担50%,共计1047.254万元;	1,047.25		
	享受待遇的支农返汉群体家属	2.享受待遇的支农返汉群体家属766人,34.45万元/月*13月=447.85万元,区承担50%,共计223.925万元;	223.93		
	2022年待纳入帮扶支农返汉人员	3.2022年待纳入帮扶支农返汉人员63人*940元/月*13月=76.986万元,区承担50%,共计38.493万元;	38.49		
区级补充纳入帮扶人员	4.区级补充纳入帮扶人员18人*940元/月*13月=21.996万元。	22.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对辖区 12 个街道的支农返汉群体开展动态监测，确保人员异动增减信息及时更新，保证支农群体的专项资金发放不出漏洞。针对支农群体的信访重点人员，协调、落实街道为主的属地管理原则，对于确有生活困难的群众，通过多种途径解决困难。				
年度绩效目标 1	对辖区 12 个街道的支农返汉群体开展动态监测，确保人员异动增减信息及时更新，保证支农群体的专项资金发放不出漏洞。针对支农群体的信访重点人员，协调、落实街道为主的属地管理原则，对于确有生活困难的群众，通过多种途径解决困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农返汉人员人均补贴标准	940 元/月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农返汉人员享受帮扶人数	2561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农返汉群体不稳定问题	妥善处理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农返汉群体对帮扶资金落实情况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4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农返汉人员人均补贴标准	910 元/月	910 元/月	940 元/月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农返汉人员享受帮扶人数	2680 人	2651 人	2561 人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合规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农返汉群体不稳定问题	妥善处理	妥善处理	妥善处理	15%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农返汉群体对帮扶资金落实情况满意度	≥85%	≥85%	≥85%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	陈斌	联系电话	85709009
项目年度	2024 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财社〔2016〕121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2号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关于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鄂人社规〔2012〕3号关于印发《湖北省“三支一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从2021年起至2025年,全省每年招募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为期两年的“三支一扶”服务。用五年时间,为我省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着力构建“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92.6分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得到有效运用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117.46万元,上级转移支付105.5万元; 2. 2022年实际预算执行222.96万元; 3.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63.56万元,上级转移支付57.2万元; 4. 2023年1-7月执行86.98万元。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3年预算减少的原因是第一批招募的21名三支一扶高校生期满,第二批“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13名。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1.74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1.74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1.74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生活补助	1. 工作生活补贴(按月)34083.53*12=40.9万元; 2. 社保费用(按月)8691.3*12=10.43万元; 3. 交通补贴(按年)0.04*6=0.24万元;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年)0.02*6=0.12万元; 5. 年度考核奖金(按年)0.5*6=3万元; 优秀考核奖金(按年*3人)0.15*3=0.45万元; 6. 春节慰问金(按年)=0.2*6=1.2万元; 7. 安家费(1次)0.3*6=1.8万元。 根据鄂三支一扶办[2019]2号等文件, 预计中央14.4万元, 省级12万元, 区级31.74万元。	31.74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工作的实施意见，促进农村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公益性服务与社会事业的发展，改善我省农村基层教育、农业、卫生等人才队伍结构，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年度绩效目标 1	2024年通过帮助“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6人，改善我省农村基层教育、农业、卫生等人才队伍结构，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数量	6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有效引导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数量	21 人	13 人	6 人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数据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有效引导	有效引导	有效引导	1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15%

2024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夏阳	联系电话	85709022
项目年度	2024 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等文件精神，承担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促进就业创业的方针政策；承担收集、发布劳动力供求信息；承担对辖区失业人员失业登记、就业创业指导；承担指导全区街道、社区就业服务工作；承担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工作；承担辖区人事代理、人才信息网络建设、人事档案托管服务；承担公益性岗位派遣以及辖区聘用人员管理工作；承担落实大学生留汉政策，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协调服务性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就业工作决策部署，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不断强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取得明显成效。落实大学生留汉政策，为人才就业创业提供服务指导，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94 分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得到有效运用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 6016.47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 2. 2022 年实际预算执行 6013.92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 3.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6868.68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 4. 2023 年 1-12 月执行 5427.54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3 年区级部分预算增加的原因是享受补贴人数增加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6,793.00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763.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963.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800.0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企业社保补贴	1. 企业社保补贴: 923.78元*12个月*800人=886.83万元; 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673.19元*12个月*8000人=6462.73万元。(区承担50%, 约为3674.78万元)。	2,798.35		
	职介补贴	2. 职介补贴: 600元*800人=48万元。(区承担50%, 约为24万元)。 初创企业场租补贴: 500元*12个月*10人=6万元。(区承担50%, 约为3万元)。	27.00		
	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	3. 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 5000元*10人=5万元; 大学生创业补贴: 5000元*50人=25万元。(区承担50%, 约为15万元)	15.00		
	职业培训补贴	4. 技能培训补贴: 1600元*230人=36.8万元; 创业培训补贴: 1200元*300人=36万元。	36.40		
	就业困难人员生活补助	5. 就业困难人员生活补助: 31元/天*100人*15天=4.65万元。	4.65		
	充分就业社区(街道)创建工作经费	6. 充分就业社区(街道)创建工作经费: 108个社区*20%*10000元=21.6万元。	21.60		
	一次性吸纳补贴	7. 一次性吸纳补贴: 1000元*600人=60万元。	60.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以《武汉市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为统领，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及时公布政策清单，扩大政策知晓度，有力拓展就业渠道。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增强就业保障能力，加强对困难群体就业援助。畅通信息服务的渠道，完善就业服务手段。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双提升，确保全区就业大局总体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		以《武汉市就业促进“十四五”规划》为统领，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及时公布政策清单，扩大政策知晓度，有力拓展就业渠道。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增强就业保障能力，加强对困难群体就业援助。畅通信息服务的渠道，完善就业服务手段。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双提升，确保全区就业大局总体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300-4000元	计划数据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5000—8000元	计划数据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923.78元/月（企业）、673.19元/月（灵活）	计划数据
			职介补贴人均标准	600元	计划数据
			一次性吸纳补贴人均标准	1000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数量	60人	计划数据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8800人	计划数据

长期 绩效 目标 1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介补贴人员数量	500 人	计划数据
			享受一次性吸纳补贴人员数量	600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计划数据
			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计划数据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计划数据
			职介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计划数据
			一次性吸纳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一次性吸纳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计划数据
			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	$\geq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000 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leq 5.5\%$	计划数据
	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人数			22306 人	计划数据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4100 人	计划数据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200 人	计划数据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geq 95\%$	计划数据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个	计划数据
	就业创业补贴政策覆盖率			$\geq 1.7\%$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双评议满意度	$\geq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300-4000元	300-4000元	300-4000元	2%	计划数据
			经济成本指标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5000—8000元	5000—8000元	5000—8000元	1%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923.78元/月(企业)、673.19元/月(灵活)	923.78元/月(企业)、673.19元/月(灵活)	923.78元/月(企业)、673.19元/月(灵活)	6%	计划数据
				职介补贴人均标准	600元	600元	600元	1%	计划数据
				一次性吸纳补贴人均标准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2%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1100人	400人	530人	2%	计划数据
				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数量	40人	60人	60人	1%	计划数据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8800人	8800人	8800人	6%	计划数据
				享受职介补贴人员数量	500人	500人	800人	1%	计划数据
				享受一次性吸纳补贴人员数量	600人	600人	600人	2%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98%	≥98%	2%	计划数据	

			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98%	≥98%	1%	计划数据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98%	≥98%	6%	计划数据		
			职介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98%	≥98%	1%	计划数据		
			一次性吸纳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98%	≥98%	2%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	≥98%	≥98%	≥98%	4%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000 人	20000 人	20000 人	4%	计划数据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5.5%	≤5.5%	≤5.5%	4%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人数	22306 人	22306 人	22306 人	4%	计划数据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4100 人	4100 人	4100 人	4%	计划数据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2200 人	2200 人	2200 人	4%	计划数据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95%	≥95%	4%	计划数据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个				0 个	0 个	4%	计划数据		
就业创业补贴政策覆盖率	≥1.7%				≥1.7%	≥1.7%	4%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85%	≥85%	≥85%	8%	计划数据